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B212-02

修正案号: 39-6665

一. 标题: 更换低橇式起落架前交叉管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安装有Aeronautical Accessories, Inc. (AAI) 公司件号(P/N)为212-320-103、序列号(S/N)带“AA”前缀从574到628的低橇式起落架前交叉管(Crosstube)的Bell 212系列直升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注2: 件号为212-320-103的交叉管(Crosstube)也包含在AAI件号为412-320-500和412-320-502的低橇式起落架组件器材包中, 是其中的一部分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0-10-16

2. AAI 紧急服务通告 No.AA-10012

修正案号: 39-16295

2010年3月5号

3. AAI 持续适航文件 AA-0113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交叉管（Crosstube）失效和随之的起落架失效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25小时的使用时间内，使用适航的交叉管（Crosstube）更换任何受影响的交叉管（Crosstube）。

注3：AAI紧急服务通告No.AA-10012参考AAI持续适航文件AA-01136，其中包含更换交叉管（Crosstube）的指南。

替代方法

B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前，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0年6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0年6月4日

七. 联系人： 周志闽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